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9,9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36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公司分配方案披露时的最新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增加至 120,000,00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000,0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于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123,613,0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公司分配方案披露时的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613,000 股增加至 185,419,500 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74,167,80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 185,419,5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5,419,500 股增加至 185,938,500 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5,938,500 股变更为 185,911,5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5,911,5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3,940,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7%（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9,9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36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执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李希、陈新民、周爱新、卢其慧、向阳、黄敏、莫泽艺、石深华、邱应海、许发国，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李希、陈新民及自然人股东周爱新、卢其慧、向阳、石深华、莫泽艺及邱应海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④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发国、黄敏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发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黄敏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仅有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持股在 5%以上，两人分别承诺如下：

①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进行。

③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④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股票目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启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可以暂停实施。具体稳定措施及实施顺序为：（1）公司回购股份，（2）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共同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单一年度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

共同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前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共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共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

（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发行人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9,9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3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李希	55,420,875	55,420,875	注 1
2	陈新民	55,420,875	55,420,875	
3	周爱新	2,882,250	2,882,250	注 1
4	卢其慧	2,882,250	2,882,250	注 1
5	向阳	1,350,000	1,350,000	
6	黄敏	1,350,000	1,350,000	注 1
7	石深华	168,750	168,750	
8	莫泽艺	168,750	168,750	
9	邱应海	168,750	168,750	
10	许发国	168,750	168,750	
合 计		119,981,250	119,981,250	

注 1：李希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55,420,875 股，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3,615,000 股。周爱新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2,882,250 股，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365,000 股。卢其慧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2,882,250 股，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821,400 股。黄敏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1,350,000 股，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

注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仅有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陈新民持股在 5%以上，两人分别承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股东周爱新、卢其慧、向阳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邱应海先生已于 2018 年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监事职务，离任时间已满 12 个月。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3,940,275	66.67	−78,162,467	45,777,808	24.6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19,981,250	64.54	−119,981,25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43,700	2.01	−	3,743,700	2.01
高管锁定股	215,325	0.12	41,818,783	42,034,108	22.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71,225	33.33	78,162,467	140,133,692	75.38
三、股份总数	185,911,500	100.00	0	185,911,50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都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润都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润都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润都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5、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2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522,856,332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2.6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19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7,830,112	1.52%	0.55%	否	否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偿还质押债务
姜伟	是	4,000,000	0.78%	0.28%	否	是	2018 年 2 月 6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9%	0.07%	否	是	2018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9%	0.07%	否	是	2018 年 7 月 5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9%	0.07%	否	是	2018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9%	0.07%	否	是	2018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9%	0.07%	否	是	2018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9%	0.07%	否	是	2018 年 9 月 6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姜伟	是	1,000,000	0.19%	0.07%	否	是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姜伟	是	2,900,000	0.56%	0.21%	否	是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合计	—	21,730,112	4.21%	1.54%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1,300,000	0.25%	0.09%	2018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姜伟	是	800,000	0.16%	0.06%	2018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姜伟	是	800,000	0.16%	0.06%	2018 年 9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姜伟	是	800,000	0.16%	0.06%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姜伟	是	1,753,024	0.34%	0.12%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姜伟	是	7,020,220	1.36%	0.5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姜伟	是	18,512,530	3.59%	1.31%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姜伟	是	3,143,100	0.61%	0.22%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姜伟	是	3,000,000	0.58%	0.21%	2018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姜伟	是	1,600,000	0.31%	0.11%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姜伟	是	1,800,000	0.35%	0.13%	2018 年 10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合计	—	40,528,874	7.85%	2.8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及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及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515,993,395	36.56%	454,583,606	414,054,732	80.24%	29.34%	0	0	0	0
姜勇	116,978,400	8.29%	108,801,600	108,801,600	93.01%	7.71%	0	0	0	0
合计	632,971,795	44.85%	563,385,206	522,856,332	82.60%	37.05%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及还款方式

姜伟先生该笔延期合约融资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率为 82.60%。

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2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9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梳理，并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姜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1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行使。本次委托后，华创证券合计取得公司 22.43%股份的表决权，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5.7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问题一、上述协议签署前，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11.43%的股份，请结合上述资管计划的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投资目的、收益分配、风险承担及退出安排等情况，说明本次华创证券作为管理人受让姜伟委托的 11%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原因，表决权委托是否不可撤销、相关股份转让是否存在障碍，华创证券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继续增持股份或受让表决权的计划。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管计划的出资人情况及资金来源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支持民企发展 14 号计划”）出资入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创证券 1 号 FOF 母计划”），华创证券 1 号 FOF 母计划出资入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支持民企发展 1 号计划”），与“支持民企发展 14 号计划”合称“纾困计划”）出资入为华创证券 1 号 FOF 母计划及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期货”），华创证券及华创期货所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人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资本：922,592.31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华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2273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创证券持有华创期货 62.5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持有华创证券 10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创阳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创证券不在实际控制人。

（三）出资人的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华创证券是一家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机构，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单位、中国证监会首批互联网证券试点券商。华创证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投融资服务和财富管理为核心，以 IT 自主、产品自主为抓手，努力创新金融工具、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主要业务包含保荐承销、并购重组、证券金融研究、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自营投资、新三板挂牌及做市、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及债权投融资、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等，已形成立足贵州，以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成都、重庆等为重要基地的全国性综合业务布局。

华创证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3,900,223.16	3,557,164.88	3,342,140.73
负债总额	2,762,356.18	2,478,088.48	2,283,868.26
净资产	1,137,866.98	1,079,076.40	1,058,272.47
营业收入	250,218.58	182,564.37	144,572.67
净利润	54,338.65	24,296.00	20,24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5.27	23,471.39	19,487.13

注：上表相关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去的 2019 年《审计报告》。

二、资管计划的投资目的、收益分配、风险承担及退出安排等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响应国家号召，落实《关于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通知》，华创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债权置换、股权转让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化解股权质押风险，纾解流动性困难，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鉴于：1、贵州百灵是一家从事毒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上市公司，华创证券（代纾困计划）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拟通过产业投行等助力公司发展。2、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截至 2018 年末，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占总股本的 64.10%），为解决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流动性困难，华创证券通过纾困计划先后合计出资 14.00 亿元受让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 11.43%的股权，以降低股票质押率，进而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二）收益分配与风险承担

纾困计划的出资人仅为华创证券及其子公司华创期货，因此纾困计划按照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约定产生的相关收益或亏损由其出资人华创证券及其华创期货享有，相关风险亦由华创证券及华创期货承担。

（三）退出安排

纾困计划未来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的贵州百灵股票，实现退出。

三、华创证券受让表决权的具体原因、表决权委托的撤销及相关股份的转让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与华创证券（代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华创证券不再享有《表决权委托协议》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四、华创证券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继续增持股份或受让表决权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创证券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受让表决权的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处置及后续股份变动计划、未来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最终推荐和提名主体、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请论证姜伟先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创证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及目前进展；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提出充分的事实与规则依据。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务处置及后续股份变动计划

为降低股票质押债务规模、妥善解决债务问题，2020 年 9 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共计转让公司股份 13,260.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40%），姜勇先生上述协议转让贵州百灵股份共计 3,532.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同时均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完成过户后，姜伟先生仍持有公司 51,599.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56%；姜勇先生持有公司 11,697.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63,297.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5%。

通过一系列纾困计划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相关纾困事项已取得一定成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占总股本的 37.05%，整体负债得到有效降低，后续将继续通过各项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负责和股权质押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最终推荐和提名主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含 4 名独立董事，目前一名非独立董事空缺），均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华创证券向公司提名宋凯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选举董事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目前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与华创证券（代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与华创证券（代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纾困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161,346,5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纾困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30%。同时华创证券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受让表决权的计划，且华创证券（代纾困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华创证券拥有公司的权益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未触发要约收购。

问题四、姜伟、华创证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创证券暂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12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糖宁通络片”将由河北省中医院作为主体向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河北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和《河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可能性风险；

2、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河北省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拟共同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项目的研究和开发，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双赢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登洲

注册资本：45744 万元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389 号

经营范围：中医学教学、科研、预防、康复及医疗服务。

河北省中医院（河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创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是一座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急救、康复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院。是河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河北省中医药国际康复中心，承担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为河北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在科研方面，拥有中医脾胃病学、中医肾病学、中医肛肠病学、中医急诊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学、中医眼科学、中医护理学 7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河北省中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研发目标：甲乙双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 20 号）的要求共同开发“糖宁通络片”，申请《河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获得《河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依据河北省对医院制剂的管理制度，在甲方配制和使用。

2、技术内容：

（1）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在甲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场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配制场所生产出三批样品并检验合格，组织提供该产品申报资料和原始记录资料，由甲方向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河北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申请本批件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获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研究批件后，由甲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 20 号）的要求组织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上述临床研究结束后，如临床疗效确切，则甲方根据临床研究结果，向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河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申请本批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获得《河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由乙方负责提供“糖宁通络片”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甲方负责“糖宁通络片”在本医疗机构内的配制与使用。

3、技术方法和路线：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指南要求进行。

第二条 合作双方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办理《河北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和《河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

（2）医疗机构制剂义号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该医疗机构制剂享有完全的处置权；

（3）获得注册批件后，甲方负责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的配制和使用；

（4）甲方独家拥有该品种在河北省内申请医疗机构制剂和调剂使用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申报所需的研究资料和相关经费，授权甲方无偿使用糖宁通络片相关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申报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研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承担相应所有责任；

第三条 双方确定：

1、乙方提供